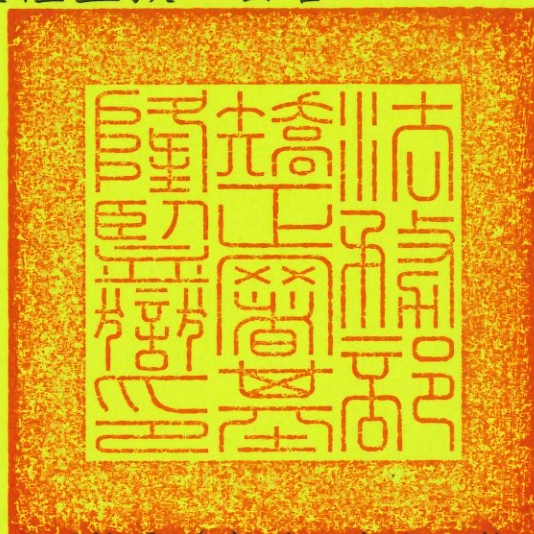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基監戒字第110090004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0年清明節連續假期辦理接見（含送入金錢、物品、飲食）期日。

依據：依法務部矯正署109年12月22日法矯署安字第1090400822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(110)年4月4日(星期日)上午8:30分至11:00分、下午13:30分至16:00分辦理接見登記。

典獄長饒雅旗